

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在线 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精神，推进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实施。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现就做好新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在线签订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当日完成合同签订。

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依托“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高合同签订便利度和效率。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要在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及公示。

四、其他事项

（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免费为采购单位协调办理CA数字证书。

（二）服务热线：

1.AI 智能助手：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客服小桥”。

2.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0376-2980510（工作日）。

（三）财政部门对不落实上述事项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不定期进行通报。

附件：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手册和合同在线签订操作视频
请见“新县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

2025 年 5 月 14 日